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1-002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6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肖伟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以下各项议案及事项,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回购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	7,377,049-14,754,098	1.24-2.49	9,000-18,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注:上述测算系按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9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2.20元/股测算。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数量、比例以回购期满时的实际情况为准,如回购均价较低,有超过上表中回购数量上限的可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回购价格上限为12.20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具体授权的议案》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 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或根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并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5、授权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1-003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9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为12.20元/股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持股5%以上的股东连云港康贝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计划于2020年9月21日至2021年3月19日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60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44%,截至2021年2月5日,减持数量为0。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存在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的风险。

5、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导致公司回购的股份按照有关规定经有权机构审议后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1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	7,377,049-14,754,098	1.24-2.49	9,000-18,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注:上述测算系按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9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2.20元/股测算。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数量、比例以回购期满时的实际情况为准,如回购均价较低,有超过上表中回购数量上限的可能。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回购价格上限为12.20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价格上限12.20元/股,回购金额上限1.8亿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票数量约为14,754,098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49%。

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回购后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14,754,098	2.4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92,881,038	100.00	578,126,940	97.51
合计	592,881,038	100.00	592,881,038	100.00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股权激励,导致全部被注销,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92,881,038	100	578,126,940	100
合计	592,881,038	100	578,126,940	10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并吸引和留住人才,有效将公司、股东及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统一,有利于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2020年9月21日和2021年1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致行动人之间存在股份转让行为,交易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1年2月5日,我司收到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均承诺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持股5%以上的股东连云港康贝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计划于2020年9月21日至2021年3月19日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60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44%。截至2021年2月5日,减持数量为0。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的《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除上述减持计划外,连云港康贝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减持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如未能实施该计划,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注销。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回购股份后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 的情况。本次回购作为公司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导致公司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董事会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 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或根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并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5、授权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存在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的风险;

5、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导致公司回购的股份按照有关规定经有权机构审议后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码:2021-014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股东唐千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唐千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57,453,0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1年4月12日(窗口期内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913,2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

近日,公司收到唐千军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唐千军

2、前次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截至目前,唐千军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4,60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成交均价2.8431元,前次减持计划已完成,且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股东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唐千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453,0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2018年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唐千军先生通过此交易取得公司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时间: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1年4月12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股份不超过6,913,28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0%。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7、其他说明:唐千军先生作为特定股东,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对特定股东减持行为的规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2018年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承诺方唐千军先生通过此交易取得公司股份,并承诺该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满后,其本次取得的股份分两期解锁,具体如下:

第一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其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就2017年度至2018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66%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第二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且其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就2019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34%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承诺方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需遵守上述各自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承诺履行情况

唐千军先生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期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该项承诺已于2020年5月8日履行完毕。

四、风险提示

1、唐千军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出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所涉及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3、唐千军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唐千军先生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唐千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1-004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温宿项目2021年技术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曼石油")全资子公司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中曼")拟向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昕华夏能源")北京分公司采购新疆温宿区块2021年度相关技术服务,交易金额为1,800万元人民币。
- 截至本次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下属控股子公司昕华夏能源进行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823.50万元。(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及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取得新疆温宿区块1,086.264平方公里的探矿权,开始了国内石油区块勘探开发业务的布局。两年来,公司大力推进温宿区块勘探工作,完成了其中377平方公里勘查面积的三维地震,公司在该区域深入地开展了探井和评价井钻探、试油和试采工作,并获得了重大油气勘探突破。根据勘探进展,2020年5月,公司向自然资源部提交了温北油田温7区块石油天然气探明储量新增报告,并于2020年9月9日收到自然资源部备案评审通过的储量报告。为了进一步加快温北油田温7区块开发及温北油田红11-红26区块的储量申报等工作,本年度公司需采购温宿区块2021年井位部署设计、测井解释和试油方案设计、随钻地质综合研究及井位调整方案设计、温北油田红11-红26区块探明储量参数研究与储量报告编制等一系列服务。

昕华夏能源在地质勘探、油气田开发、采油工程、地面工程等相关专业上造诣深厚,公司技术人员来自国内外知名石油公司,具有丰富的国内外行业经验。阿克苏中曼于2019年、2020年与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签订了温宿区块温7区块地质评价研究及储量报告编制等技术服务合同。在之前的合作中,昕华夏能源的各项研究工作认真扎实,提供的项目解释资料和方案齐全,取得成果丰富可靠,圆满完成了合同规定的各项研究任务,达到了要求的效果。现阿克苏中曼与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签署温宿区块2021年相关技术服务合同8份,合同总金额合计1,800万元人民币。

2、由于中曼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昕华夏能源为中曼控股下属控股子公司,昕华夏能源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未达到5%以上,故本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海民

注册资本:42004.992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能源开发,石油制品的销售,石油开采,天然气开采,从事石油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关联关系

昕华夏能源目前的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035	57.22%
中曼石油	2,218	5.28%
李春第	13,051	31.07%
周海民	2,701	6.43%
合计	42,000	100%

注1:周海民先生曾任中国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副院长等职,系勘探开发行业内专家。

注2:上述认缴注册资本进行了四舍五入的处理。

李春第先生,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原石油勘探局钻井二公司副经理,中原石油勘探局多种经营管理处处长,中原石油勘探局钻井三公司经理,中原石油勘探局局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本次交易对象为昕华夏能源,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昕华夏能源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方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855.14	71,014.21
净资产	67,609.17	70,313.89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837.06	-1,605.46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以自愿、公平、合理等公允的原则进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技术服务的定价原则为:以可比市场价为准。

四、拟签订技术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服务内容:温宿区块2021年井位部署设计、测井解释和试油方案设计、随钻地质综合研究及井位调整方案设计、温北油田红11-红26区块探明储量参数研究与储量报告编制等一系列服务。

服务时间:2021年2月4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验收方式:通过专家评审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费用支付:签订合同支付40%,按照进度支付40%进度款,其余20%在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

质保期:1年,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技术成果归属及保密:项目研究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获得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发明、新发现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归属为甲方所有,乙方无偿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向第三方转让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不影响乙方的使用权。

生效条件: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加快新疆温宿区块的勘探进度,有利于加快温7区块上产及探明温北油田红11-红26区块储量的进程,有利于公司勘探开发业务的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没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8人,实际出席的董事8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温宿项目2021年技术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春第、朱逢学、李世光回避表决,该议案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1,8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76%。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上海优强石油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完井工具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不超过36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2,553.4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与昕华夏能源北京分公司签订温宿区块2020年相关技术服务合同,合同金额合计1,11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和2020年9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哈萨克斯坦岸边区块87.5%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哈萨克斯坦岸边区块87.5%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2020年9月,为加快推进温宿区块增储上产工作,需要增加温宿区块部分技术服务工作,公司全资子公司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与昕华夏能源北京分公司签订了温宿区块2020年需补充增加的相关技术服务合同,合同金额合计823.50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35%。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2021-008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开发区西区北大街14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1,032,8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55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宇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董事廖骞、杨永生和习文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2人,监事毛天祥和王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马海永先生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庞辉先生、副总经理马严先生、张宝柱先生、肖鹏先生、财务负责人陈静女士列席会议。

受疫情影响,公司部分董事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1,032,418	99.9999	40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996,218	99.9867	23,400	0.013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0,864,018	99.9714	168,800	0.028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0,866,718	99.9718	166,100	0.028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8,977,818	99.9400	23,400	0.0600	0	0.0000
3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38,832,418	99.5671	168,800	0.432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第2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数405,563,200股)、马严先生(持有表决权股数6,864,000股)、张宝柱先生(持有表决权股数1,268,000股)、肖鹏先生(持有表决权股数1,318,000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3、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票数已剔除公司直接持股的董监高表决票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慧杰律师、黄丰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1-011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转股代码:191569　　转股简称:科达转股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1%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19元/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